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913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678588882
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	471901347710202
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527271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星海支行	411909001310501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03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43,31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公司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632278594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5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为便于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及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的实施及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分类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募投项目
2018 年非公开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913	1,900.18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2020 年可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515	3,060.69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说明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及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27905615310913、12790561531051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专项账户及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塞力医疗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变更开户行,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 A 栋 C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959,956.7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20 年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03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43,31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38,808.83	16,741.43	43.14%
SPD 项目	10,856.97	9,760.28	89.90%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100.00%
合计	60,760.80	37,596.70	61.88%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合计 37,596.70 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 61.88%。

2、2020 年可转债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5,951.23	1,404.74	8.81%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1,994.48	9.35%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15,980.65	100.00%
合计	53,269.80	19,379.86	36.38%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 19,379.86 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 36.38%。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 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959,956.7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20 年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03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43,31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38,808.83	16,741.43	43.14%
SPD 项目	10,856.97	9,760.28	89.90%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100.00%
合计	60,760.80	37,596.70	61.88%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合计 37,596.70 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 61.88%。

(二)2020 年可转债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5,951.23	1,404.74	8.81%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1,994.48	9.35%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15,980.65	100.00%
合计	53,269.80	19,379.86	36.38%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 19,379.86 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 36.38%。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一)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原定预计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二)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预计两年建设完成。项目地块已于 2020 年 5 月交易完成,预计 2020 年底开工建设。由于疫情影响,该地块"三通一平"等基本建设条件尚未实现,导致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准备阶段。因此,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助力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全资子公司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塞力斯")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与西门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授信业务,拟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且与塞力医疗共用该 6,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

● 被担保方名称: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为上海塞力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与西门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授信业务,拟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且与塞力医疗共用该 6,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本次融资授信由公司对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预计新增 6,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塞力斯股权结构如下:

(一)上海塞力斯

企业名称	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MDY8A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46R
业务范围	主要从事医疗检验集约化运营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40,968.09	130,575,378.68
负债总额	6,564,231.50	82,929,191.64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063,135.17	73,445,352.83
净资产	18,376,736.59	47,646,187.04
项目	2021 年度(已审计)	2022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05,761.12	21,280,647.36
净利润	-9,659,459.92	-15,070,527.55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显示,上海塞力斯目前不存在未结清负债与不良和违约负债。上海塞力斯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尚不存在影响上海塞力斯债务清偿的事项。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塞力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	出资方式	比例
塞力医疗	10,000	现金	100
合计	10,000	现金	100

前次担保情况: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上海塞力斯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为上海塞力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为便于上海塞力斯办理授信借款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对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了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上海塞力斯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上海塞力斯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为上海塞力斯新增 6,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塞力斯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上海塞力斯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 1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1%,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审批通过后,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1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0%。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634,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7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9.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9%。

●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8,7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3.93%,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

一、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的通知,温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6,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质权人为黄辰爽先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伟	否	6,700,000	否	否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黄辰爽	69.54%	3.29%	偿还质押融资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赛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25,042,470	12.30%	12,000,000	12,000,000	47.92%	5.90%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73%	0	6,700,000	69.54%	3.29%	0	0	0	0
合计	34,676,678	17.04%	12,000,000	18,700,000	53.93%	9.19%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温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8,7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3.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19%,对应融资余额 6,700 万元。温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无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温伟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人金圻睿和金域未来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因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而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耀铭先生、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解强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均为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调整后)	2022 年 1-12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金圻睿	20,000	19,033.3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金域基金会	400	127.30	不适用
合计		20,400	19,160.59	/

注 1:2022 年 1-12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注 2: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1)	2022 年 1-12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2)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3)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2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金圻睿	20,000	4.26%	19,033.30	3.30%	不适用
	金域未来	2,750	5.50%	2,262.41	3.03%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金域未来	250	4.55%	-	-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金域未来	850	1.47%	360.01	0.75%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金圻睿	200	2.76%	146.80	2.43%	不适用
	金域未来	40	0.55%	0.39	0.01%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金域未来	110	6.88%	22.43	1.40%	不适用
合计		24,200	4.04%	21,825.33	3.06%	/

注 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请以 2023 年实际发生的交易数据为准。

注 2:2022 年 1-12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请以审计后数据为准。

注 3:2022 年 1-12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请以审计后数据为准。

注 4: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WAB6H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9 号第四层 B401 单元、第五层 B501 单元、第六层 B601 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朝晖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数字医学影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因药物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软件开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临床检验服务;医疗数据管理和分析;组织医务人员在合法的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服务(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疗管理;生物药品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192.77 万元,净资产为-4,242.0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01.36 万元,实现净利润-2,375.0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5,138.88 万元,净资产为-2,527.54 万元;2022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478.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54.28 万元(未经审计)。

2、广东金域未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L2J7H

住所: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南楼 331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湛文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9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286.34 万元,净资产为 4,901.1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8.41 万元,实现净利润-934.7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197.70 万元,净资产为 3,986.47 万元;2022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35.40 万元,实现净利润-914.66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圻睿")为广州佳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鉴公司之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铭,5%以上大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开元")及公司董事解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梁耀铭为佳鉴公司股东广州鑫曌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梁耀铭任佳鉴公司董事。公司董事解强,为公司外部财务投资者、5%以上大股东国创开元提名的董事。国创开元与佳鉴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开元二期")存在关联关系,解强任国创开元二期基金管理人之董事。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认定金圻睿属于关联人。

2、广东金域未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未来")为香港 DR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DR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DRA 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域未来与公司董事曾湛文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为 DRA 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50%,同时在金域未来中,公司董事曾湛文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此认定金域未来属于关联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采购试剂、耗材及仪器,以及向各关联人提供物流服务与物业租赁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0 万元-25,000 万元	盈利:13,342.6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89%-8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900 万元-24,900 万元	盈利:12,629.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3.40%-97.1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7 元/股-2.24 元/股	盈利:1.2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度,公司通过行之有效的多重应对措施,有效克服了疫情带来的影响,保障了各业务板块生产的正常运行。国内外可再生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双碳"目标下向清洁能源转型呈加速趋势,光伏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需求亦持续呈现高质量和高速发展趋势。公司凭借石英坩埚产品优势,在保供既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外新客户,取得了显著成效,石英坩埚的订单量大幅增加,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国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另有任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马雷先生简历:

马雷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哈尔滨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会计;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昆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马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审查,马雷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专业能力等方面均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陈斌权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独立董事签署:张学福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独立董事签署:袁良杰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国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另有任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备查文件

1、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